

大公关于将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 BB 的公告

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晏实业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。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公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评定晟晏实业主体信用等级为 BBB-，评级展望为负面，“16 晟晏债”和“16 晟晏 02”信用等级为 BBB-。

大公关注到，晟晏实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《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“16 晟晏债”还本付息安排的公告》，显示晟晏实业目前流动性较为紧张，“16 晟晏债”还本付息安排变更为：对“16 晟晏债”个人投资者按照原发行条款兑付；“16 晟晏债”机构投资者所持债券本息展期三年，展期期间利息不另计息；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“16 晟晏债”的剩余本金为计算依据，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开始计息，按 LPR 同期利率计算展期利息，展期本金对应的利息计算至实际兑付日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此外，晟晏实业仍面临一定债券集中兑付压力，除“16 晟晏债”以外的存续债余额为 6.81 亿元，均将于 2021 年到期或回售。其中，0.07 亿元“16 晟晏 02”将于 7 月到期，0.54 亿元“18 晟晏 01”将



于8月到期，0.20亿元“18晟晏02”将于9月到期，6.00亿元“18晟晏G1”将于9月回售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晟晏实业尚未反馈上述存续债券偿付资金安排情况，其未来偿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。

综上，晟晏实业流动性紧张，到期债券部分展期，反映其债务偿还能力继续下降。因此，大公决定将晟晏实业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BB，评级展望维持负面，“16晟晏债”和“16晟晏02”信用等级调整为BB。大公将持续关注晟晏实业的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，密切关注晟晏实业信用水平变化情况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评审委员会主任：席宇

2021年5月21日